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446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5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5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杨雄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445号
廖前红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447号
杨芬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446号
王明军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774号

邹金莲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448号
-----	-------	-------------------

附件 1：杨雄 催告书

2：廖前红 催告书

3：杨芬 催告书

4：王明军 催告书

5：邹金莲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3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445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29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8396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杨雄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杨雄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140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447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29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839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廖前红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廖前红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3131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774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29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758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王明军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王明军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308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30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446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29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8398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杨芬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杨芬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329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9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448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29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8405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邹金莲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邹金莲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7016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9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